

第一章 導論

本章將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目的、途徑、方法、程序與分析架構等要項。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家政府傳統上發揮著「統治」(governing)的功能與角色，即政府中的「行動者」(actors)「由上而下」(top-down)藉各種活動與努力意圖性地引導、控制或管理社會(Kooiman, 1993:2)，並經由各種「管制性的政策」(regulatory policy)設定特殊原則或規範，以指導或限制標的人口的活動與利益(吳定，民 92:312)。因此，在這種公共行政學界過去強調的統治形式中，政府可謂是無所不管的「操槳型政府」(rowing government)。不過，近年來興起「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治理」(governance)兩股發展脈絡，對國家政府的統治形式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

受到全球化與治理雙重影響，原本侷限於國家範圍內由上而下的政府統治形式乃因勢而為，朝「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形式轉化：一方面，全球治理議題躍而成為當代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與文化領域的研究重點之一；另一方面，實務上的全球治理現象也愈來愈普遍，其不再以「第一部門」(First Sectors, 如政府)為主體，「第二部門」(Second Sectors, 如多國企業)及「第三部門」(Third Sectors, 如非政府組織)成為全球治理的新範疇，而產生新的治理規範(江明修、鄭勝分，民 92:80)。

就以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海峽兩岸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會員為例，世界貿易組織雖然強調全球的貿易機制，著重貿易體之間的互動關係，然而其涉入的管轄領域非常寬廣，與國家公共政策的決策機制幾乎都有密切的牽連，有弱化國家主權在政策規劃、制定與執行的傾向。當全球化的呼聲成為國際社會走向合作的主流思想，而全球治理成為國際共同治理公共問題與政策的架構之際，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正是這一主流思想的表現，也是兩岸公共政策與國際社會接軌的具體實踐(曹俊漢，民 92:239)。

由於跨越國家疆域與「公、私部門」(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界限的合作漸成常態，多國企業與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中扮演的份量愈趨重要，有時甚至能與國家政府分庭抗禮。所以，全球治理意涵下的重要觀念就是公部門與私部門

一樣重要，共同管理許多過去完全屬於政府管理或控制的事務。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政府與非政府的組織都要對政策制定與執行扮演重要的角色（曹俊漢，民 92:243~244）。

綜上所述，全球治理實對傳統的公共行政統治形式進行了縱向（從第一部門為主到第一、二、三部門的共同參與）與橫向（從以單一國家為範圍到以全球跨國區域為範圍）的擴充與延伸。至於「模式」（model），一般是指圍繞吾人四周某一項複雜世界事務或現象的簡單化代表物，為真實世界之事實、器物、制度、現象的簡單代表（吳定，民 92:163），透過模式的建構，可以解釋繁複的實務現象。有鑑於此，本論文乃以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為主題，產生以下兩項研究動機。

壹、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理論層面

欲研究全球治理運作模式，必須從理論基礎著手，確立全球治理的運作階段，方得以開展。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理論基礎層面，其涉及哪些重要的學術領域？在這些學術領域的研究文獻中，可以藉由哪些理論的闡釋或聯結，確立全球治理的運作階段？同時，在理論建構的過程中，除了充分理解全球治理活動的運作內涵之外，是否也能藉此使公共行政學科的研究「系絡」（context）更為豐富，並進一步促進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此為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之一。

貳、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實證層面

模式必須要能夠驗證實務，即解釋實務現象，以解決實務的問題。一套無法驗證實務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其價值性是高度存疑的。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實證層面上，究竟應該選擇何種個案加以分析？或者說，應該選擇何種全球政策問題範疇的個案加以分析較為適合？該個案需具備哪些特質？對於該個案的陳述與分析，是否能類推到其他個案？另一方面，是否一套全球治理運作模式可驗證所有的全球治理個案，或是僅能驗證某些特定的個案，而不同類型的運作模式用以驗證不同全球政策問題範疇的個案？更重要的是，吾人對運作模式所產生的預期發現，是否能充分反映於所選擇的個案之中？如果不能？該如何藉以修正運作模式？此為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之二。

有鑑於此，本論文檢視各類全球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治理等議題的個案後發現，儘管它們至關重要，但是以影響人類的深度、廣度以及時間長度而言，都無法與全球環境治理議題相提並論。畢竟環境一旦遭受破壞，往往導致永久性的生態浩劫，不是難以拯治，就是拯治的過程曠日費時，其成果也極為有限，最

後受害的將是人類全體。

一九七二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可謂是最早出現的全球環境治理活動，其促使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得以齊聚一堂，對於一個健康的、具有生產力的環境，勾劃出彼此的權利範圍(全球永續發展的源起與發展，2004:http://sd.erl.itri.org.tw/global/trend/sd_globe/ch1.htm)。同年，聯合國於肯亞首都奈洛比成立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致力建立全球性的監視系統，來記錄世界環境的各種資料。該署同時負責訂定沙漠化與土壤受侵蝕地區各種計畫、從事有關海洋環境研究與計畫，並協調由特定機構所執行的各種相關計畫等(Luard, 1990:82~89)，特別是因工業發展與經濟成長產生的「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濃度愈來愈高，此種因溫室效應而導致的全球暖化現象，成為近年來聯合國大會中廣受關注的焦點。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http://unfccc.int/resource/process/guidanceprocess-p.pdf>)，明定其最終目標是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夠持續進行的時間範圍內實現(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2003:http://gaia.org.tw/air/fccc_big5/index.htm)。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後，為達上述目標，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京都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3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中，在約一萬名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觀察員和新聞記者的參與下，通過了建構於綱要公約之上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規定工業化國家必須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間使其全部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一九九〇年相比至少削減5%，該議定書並從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於紐約開放簽署(<http://unfccc.int/resource/convkp.html>)。《京都議定書》的出現，不啻為當前拯治全球溫室效應的努力，邁出關鍵的一大步，因此本論文乃選擇《京都議定書》，作為全球治理運作模式擬驗證的實證個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爲滿足上述兩項研究動機，同樣地，必須從理論與實證兩個層面來確立本論文的研究目的。

壹、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理論層面

本論文試圖從理論基礎著手，確立全球治理的運作階段，以建構一套能夠解釋全球治理實務現象的運作模式。這不僅是爲充分理解全球治理活動的運作內涵，使公共行政學科的研究系絡更爲豐富，更爲進一步促進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此爲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之一。

爲達此項目的，本論文將檢閱與全球治理相關的研究文獻，從中挑選出涵蓋範圍最爲全面、分析觀點最爲深入、影響層面也最爲豐富的全球治理概念，並歸納出全球治理活動的構成要件。其次，再從研究文獻裏選擇最爲最符合這些要件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作爲本論文擬採用的理論基礎。

貳、在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實證層面

本論文試圖藉由對個案進行的分析，以檢驗所建構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是否爲一套具備實務現象解釋能力、能夠解決實務問題的模式。由於全球政策問題的範疇廣泛，包括全球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治理等議題的個案，不可能一一盡述，因此必須選擇其中的「關鍵個案」(critical case) - 《京都議定書》個案，以彰顯運作模式的實證價值，此爲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之二。

總括而言，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於檢討全球治理議題的理論、實然、適用、解釋、開拓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都希望經由本論文中的研究加以求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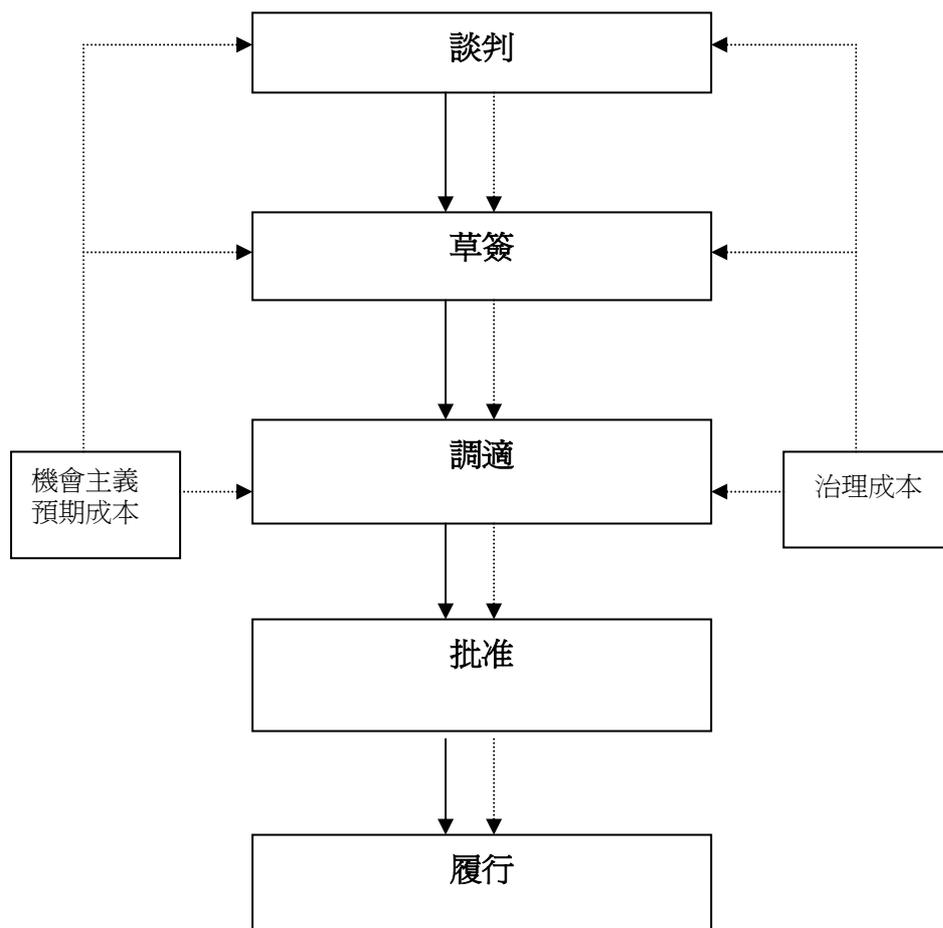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問題

壹、分析架構

本論文期望最終能夠建立一個整合性的運作模式，藉以描繪全球治理的整個過程。有鑑於此，本論文將首先建立對《京都議定書》個案進行分析的架構，以達成前述理論與實證兩個層面的研究目的。

雷克(David A. Lake)(1996, 1999)在他所提出的「締約關係途徑」(Relational Contracting Approach)中，以國際締約行為作為核心，將全球治理活動分為談判、草簽、調適、批准與履行等五個階段。據此，可發展出本論文對《京都議定書》個案的分析架構，如圖 1-1 所示。

依據圖 1-1，談判、草簽、調適、批准與履行等五個階段之間不僅具備時間序列上的關係，同時也存在著因果間的關係。其中在談判、草簽與調適等前三個階段裏，行動者的行動取決於對自身「機會主義預期成本」(expected costs of opportunism)與「治理成本」(governance costs)權衡取捨的結果。本論文將在第五章中循著此一架構，將締約關係途徑與《京都議定書》個案進行理論與實證的交互檢證，藉以建構一個整合性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



—————> 實線箭頭，其兩端代表時間序列上的關係
 - - - - -> 虛線箭頭，其兩端代表因果間的關係

圖 1-1 本論文的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貳、研究問題

為達成前述理論與實證兩個層面的研究目的，本論文擬探討的研究問題主要就是全球治理究竟是依據什麼樣的模式而運作？這包括了有哪些行動者參與了全球治理活動、全球治理活動涉及的變項有哪些、行動者相互之間會受到變項影響而建構出何種全球治理靜態結構、該結構又將如何進行動態變遷等等。詳言之，本論文的研究問題即為：

1、全球治理運作模式應包括哪些行動者？亦即在實務上，有哪些類型的行動者參與了全球治理活動？

2、全球治理運作模式應包括哪些變項？亦即在實務上，有哪些變項影響了全球治理行動者的行動？

3、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靜態結構為何？亦即在實務上，全球治理行動者間會受到變項影響而建構出何種結構？

4、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動態變遷為何？亦即在實務上，上述的靜態結構將如何進行動態變遷？

第四節 研究途徑、方法、流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途徑

本論文旨在經由文獻檢閱建立研究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理論基礎與運作階段，並針對《京都議定書》個案進行分析，以建構一套能夠解釋全球治理實務現象的運作模式。在研究途徑方面，係採用偏向質化的研究途徑。大體上，凡是以「詮釋技術」(interpretative)與「語言符號」(linguistic symbols)來描述、「解碼」(decode)、翻譯與解釋社會實象的所有研究途徑，都屬於質化研究途徑的範疇，其受到現象學、符號互動論、文化研究與人種方法論的影響，著重「自然探索」(naturalistic inquiry)、「歸納分析」(inductive analysis)、「整體觀點」(holistic perspective)、「質化資料」(qualitative data)、「個人接觸」(personal contact)、「個人洞識」(personal insight)、「動態系統」(dynamic systems)、「獨特案例」(unique case orientation)、「系絡敏感」(context sensibility)、「神入中立」(empathic neutrality)、「設計彈性」(design flexibility)與「關注意義」(meaning concern)等特徵(Maanen, 1990:39~63)，也就是說，質化研究途徑是一種產生描述性資料的研究途徑，其注重人的主體意識、當事人的內在觀點、自然情境的脈絡，以及理解人們解釋其經驗世界的過程。它必須經由對複雜社會現象所做的系統性描述而得的資料，化約到能被理解而有意義的概念體制中(吳定，民 92:86)。而本論文擬採用的質化研究途徑，包括了歷史研究途徑、模式研究途徑與個案研究途徑等三類。

一、歷史研究途徑

欲研究全球治理運作模式，必須採用傾向時間序列演化的歷史研究途徑，沿著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關係領域現實主義的權力概念、新現實主義國際體系的無政府階層國際關係模式一路追溯，檢視與評析其間所累積的研究文獻與資料，對全球治理與其運作模式的內涵進行長程而非階段性或片面性的研究，才能產生整體而通盤的瞭解，避免遺珠之憾。

二、模式研究途徑

模式研究途徑為對於某一項事實、現象或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以瞭解它們所涉及重要變項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或因果關係狀況的一種研究途徑(吳定，民 92:165)。本論文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建構一套能夠解釋全球治理實務現象的運

作模式，故採用模式研究途徑，從全球治理的構成要件中建立彼此的互動關係或因果關係，是絕對必要的。

三、個案研究途徑

模式必須要能夠驗證實務，即解釋實務現象，以解決實務的問題。一套無法驗證實務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其價值性是高度存疑的，故本論文亦採用個案研究途徑，它是一種「經驗性的研究」(empirical inquiry)，其對當代真實生活環境中的現象進行調查與研究，並採用多面向的證據及資料來進行分析 (Yin, 1984:7)。

貳、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論文所採用的為文獻分析法，茲依照理論與實證兩個層面摘要敘述如下。

一、在理論層面

本論文致力蒐集並整理國內外與全球治理有關的中外論著與學術期刊等文獻資料，整合其研究現況與成果的各種論點後，從中挑選出涵蓋範圍最為全面、分析觀點最為深入、影響層面也最為豐富的全球治理概念，並歸納出全球治理活動的構成要件。其次，再從研究文獻裏選擇最為滿足這些要件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作為本論文擬採用的理論基礎，藉此確立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運作階段，期望建構一套能夠解釋全球治理實務現象的運作模式。

二、在實證層面

本論文致力搜尋《京都議定書》個案的網頁資料、官方報告、學術期刊與相關文件，將雷克締約關係途徑的六項關鍵要素與《京都議定書》個案進行理論與實務的交互檢證，並將分析結果與初始預期發現相較。如果不盡相符，則根據分析結果修正理論基礎與運作階段，以建構一套具備實務現象解釋能力、能夠解決實務問題的模式。

參、研究流程

在研究流程方面，本論文將遵循以下步驟進行：

- 1、檢閱相關研究文獻，釐清全球治理活動的概念與其構成要件。

2、選擇最能滿足上述構成要件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作為本論文的理論基礎，並據此確立全球治理的運作階段，產生對《京都議定書》個案的預期發現。

3、進行理論與實證的交互檢證，並將結果與預期發現相較。如果不盡相符，則根據檢證結果修正理論基礎與運作階段。

4、建構一套具備實務現象解釋能力、能夠解決實務問題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

上述研究流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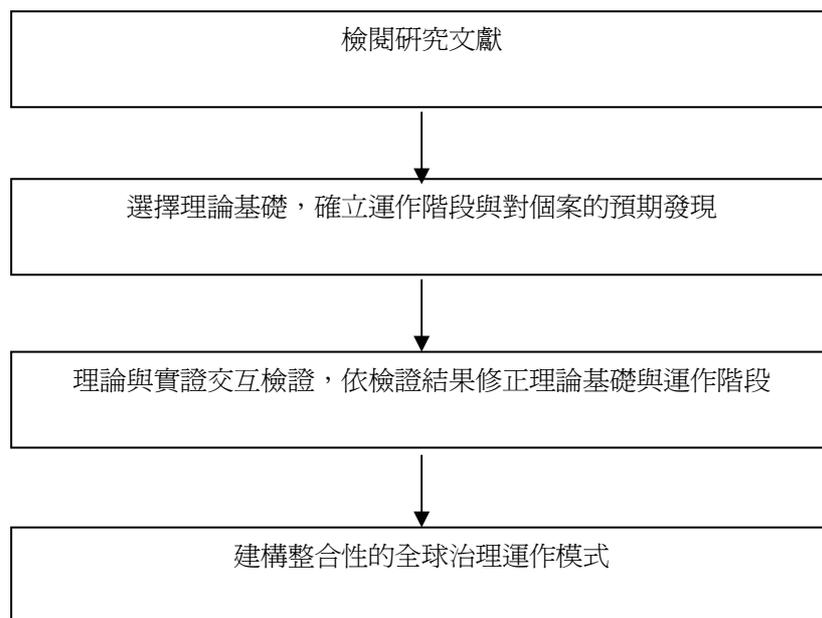


圖 1-2 本論文的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肆、章節安排

本論文將章節安排如下：

1、第一章為導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途徑、方法、程序與分析架構等等。

2、第二章從全球治理的概念與全球治理的運作模式等兩方面檢閱相關研究文獻，以選擇最為滿足全球治理活動構成要件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作為本論文

研究全球治理運作模式的理論基礎。

3、第三章探討第二章所選擇的的理論基礎，並據此確立全球治理的運作階段，以產生對《京都議定書》個案的預期發現。

4、第四章根據政策分析的過程，進行對《京都議定書》個案的內容析述。

5、第五章將締約關係途徑與《京都議定書》個案進行理論與實證的交互檢證，並據此修正全球治理的理論基礎與運作階段。

6、第六章根據第五章的檢證結果，建構出一個整合性的全球治理運作模式，以歸納出本論文的諸項結論，並對未來的理論與實證層面提供建議。